

附件：

青海省红十字会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党组织带头人 (15分)	(1) 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党建意识以及引领和保障我会事业发展方向情况；(2) 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促进班子团结情况；(3) 党支部书记抓班子建设及按期换届情况；(4) 党支部书记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5) 党支部书记及班子成员在党员群众中的威信情况。	党支部不按期换届的扣5分；党支部半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扣5分，党员不按时缴纳党费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思路 (10分)	(1) 党支部围绕会中心任务抓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情况；(2) 结合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的扣10分，落实不好的扣5分。
工作制度 (10分)	(1)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2) 建立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及反映工作制度情况；(3) 建立党支部维护各方利益情况；(4) 建立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机制情况。	“三会一课”不落实的扣5分；不建立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及反映工作制度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活动阵地 (10分)	(1) 党员活动场所是否得到充分利用；(2) 活动场所宣传教育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	党员活动场所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扣10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机制 (10分)	(1) 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2) 党支部工作经费落实情况。	没有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业绩 (20分)	(1) 落实党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2) 保障和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情况；(3)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情况，是否形成良好的组织文化；(4) 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及受上级表彰情况；(5) 党组织领导工青妇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10分；在引领社会组织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上作用发挥不力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反映 (25分)	(1) 党支部在群众中威信及满意度测评情况；(2) 党支部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3) 党员参与社会管理服务及群众评价情况。	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扣10分；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10分；党支部不组织参加公益活动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 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 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后进”：近两年来党支部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的；党支部1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社会组织参与非法政治活动，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的。